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11N4578112682024111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阜康市幼儿园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乌鲁木齐极光圣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沙依巴克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三期）——“档案管理服务”项目-乌鲁木齐极光圣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三期）——“档案管理服务”项目-乌鲁木齐极光圣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三期）——“档案管理服务”项目-乌鲁木齐极光圣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4]12778号	档案管理服务	-	-	品牌:	1	批	2041.50	2041.5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041.5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仟零肆拾壹元伍角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4]12778号	档案管理服务	1	2041.50	其他收入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（一）档案加工服务工期

1. 签订合同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。

（二）纸质档案扫描电子文件验收要求

1. 扫描电子文件格式：JPEG格式存储。扫描分辨率：300 DPI。扫描模式：彩色模式。纸质档案扫描的电子文件副本以反映纸质档案原图、原貌、真实性为验收标准。

2.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行业标准《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》（DA/T 31-2017）要求，以件或卷为单位采用抽检的方式进行人工检验。抽检比率不得低于5%，其他内容的抽检合格率应不低于95%（含），给予以验收“通过”。

合格率=抽检合格的文件数÷抽检文件总数×100%

3. 验收方式：甲方于乙方提供当次技术服务后三日内对服务成果进行验收，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，逾期未验收且未提出书面异议的，视为验收合格。

（三）甲方职责

1. 甲方负责整理项目清单所列需要加工的原始资料，交与乙方。

2. 甲方提供充足的档案加工工作场地和对乙方的现场工作给予支持。
3. 积极响应乙方提出的配合请求：提供必须的工具软件；提供其他工作。
4. 允许乙方访问正在运转相关软件的设备，乙方工作人员享有与甲方员工同样的接触设备的权利。
5. 甲方应指定熟悉档案和档案软件操作的人员作为项目联系人，负责与乙方沟通服务请求登记和报告。

（四）乙方职责

1.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的数据产权为甲方所有。
2. 乙方不得擅自更改甲方提供的原始档案资料，否则乙方将被视为违约、非法侵权，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。

（五）安全责任

乙方采取以下防火、防盗措施确保档案和加工场地安全。

（1）防火措施

1. 工作场地严禁吸烟，严禁工作人员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品进场。
2. 停止工作时关闭所有电器。

（2）防盗措施

1. 在现场放置档案柜。
2. 档案加工现场门锁的开关由甲方项目联系人统一开关。

（六）不可抗力与协议终止

1. 协议双方应当有效履行本协议的各项条文，任何一方如有违反本协议某一条文的行为，则另一方拥有采取相应措施的权力，并拥有追偿权。
2. 如甲方或乙方由于不可抗力，包括战争、火灾、洪水、传染病、地震、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况而导致协议履行延期，延期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3. 不可抗力情况下协议终止后，若甲、乙双方对其责任及义务并没有完成，双方必须继续执行其责任及义务，双方也可通过协商解除本协议。
4. 协议未尽事宜或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友好协商；如果协商不成，双方可以采用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（七）付款方式

业务类型	项目类别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合计（元）	工作内容
文书档案2003-2015年	扫描	1813	页	0.50	906.50	工作内容：档案拆分，档案扫描，图片处理、质检，档案装订，档案上架。
	PDF	235	条	1.00	235.00	数据挂接
	蓝光光盘	3	套	300.00	900.00	档案入馆需双套制
合计：					2041.50	

注：最终已实际工作量结算。

项目完工后，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，金额：2041.50元，大写：贰仟零肆拾壹元伍角整。乙方负责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完税发票。

数据保密协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甲方（委托方）将阜康市幼儿园档案数字化委托给乙方（承揽方），进行档案加工服务。委托方和承揽方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，自愿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。

委托方：阜康市幼儿园

承揽方：乌鲁木齐极光圣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七百八十五条规定：“承揽人应当按照定作人的要求保守秘密，未经定作人许可，不得留存复制品或者技术资料。”如果承揽方违反了保密义务，给委托方造成了经济损失，委托方有权向承揽方要求经济赔偿及诉讼于法律。

一、保密的内容和范围

1. 凡涉及委托方室藏档案、资料等信息内容，均属重要信息。
2. 凡以直接、间接、口头、或书面等形式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。

二、具体保密措施

1. 承担方应自觉维护委托方的利益，严格遵守《保密法》及委托方的保密规定。
2. 承揽方工作人员严禁携带笔记本电脑、手机、相机等数字设备和手包等随身物品进入工作现场。
3. 承揽方加工场所计算机应设置开机口令，专人使用并做好使用登记。
4. 承揽方加工场所计算机对输出接口做屏蔽（如封闭USB口、1394口等）防止数据外拷，计算机局域网与互联网物理隔离，加工数据由专人负责管理，未经授权无权访问。
5. 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此合同自签字之日起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黄河路南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65050161625200000364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